

##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5.10</b> 公司设独立董事。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的职务，不得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p>	<p><b>5.10</b> 公司设独立董事，<b>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1/3，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b></p> <p>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的职务，不得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b>实际控制人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b></p> <p><b>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b></p>
<p><b>5.11</b>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b>基本</b>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p>	<p><b>5.11</b>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b>其他</b>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b>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b></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b>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b></p>

<p>章及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b>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b>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b>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b>工作经验；</p> <p>(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b>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b>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5.12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b>，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b>(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任职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b>；</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b>股东单位</b>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b>控股股东单位</b>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等规定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b>5.12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b>，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b>；</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b>；</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b>；</p> <p>(四) 在公司<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b>；</p> <p>(五) 与<b>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b>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任职的人员；</p> <p>(六) 为<b>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b>和本章程规定的<b>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b>。</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b></p>

	<p>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5.13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5.13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本章程第 5.15 条、第 5.39 条、第 5.40 条和第 5.41 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5.14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5.14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p>

<p>(七)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事项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新增此条款。</p>	<p><b>5.15</b>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li> <li>(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li> <li>(三)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li> <li>(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li> </ul>
<p>新增此条款。</p>	<p><b>5.16</b> 公司应当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5.14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5.15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新增此条款。</p>	<p><b>5.17</b>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li> <li>(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li> </ul>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p> <p>(三)对本章程第 5.15 条、第 5.39 条、第 5.40 条和第 5.41 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章程第 5.14 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p> <p>(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p> <p>(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p> <p>(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p> <p>(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p> <p>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p>
<p><b>5.35</b>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b>5.38</b>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b>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b></p>
<p><b>5.36</b>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p> <p>(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p> <p>(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p> <p>(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p>(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p>	<p><b>5.39</b>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p>

	<p>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b>5.37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p> <p>（一）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研究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报董事会批准实施；</p> <p>（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b>5.40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b>5.38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p> <p>（一）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p> <p>（二）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和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政策或方案；薪酬政策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三）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核实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授权是否合规、行权条件是否满足，并发表核实意见。对存在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约定需追缴收益情形的，向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追讨因股权激励所获得的收益；</p> <p>（四）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定期绩效考评，同时提出建议；</p> <p>（五）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p>	<p><b>5.4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进行监督；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b>9.08</b>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确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作为公司披露公告和信息的媒体。</p>	<p><b>9.08</b>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确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作为公司披露公告和信息的媒体。</p>
<p><b>12.08</b>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p>	<p><b>12.08</b>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p>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修订系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编号变化、标点的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再作一一对比。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